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N AMRO BANK N.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透過其倫敦分行

發行

250,000,000 份關於恒生指數的 2008 年歐式（現金結算）R 類可贖回牛證
（「合約」）
（證券代號：60470）

剩餘價值之估值公布

保薦人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ABN AMRO BANK N.V.（「發行人」）透過其倫敦辦事處宣布，根據 2008 年 4 月 16 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所載「歐式指數可贖回牛熊證之產品條件」（「**條件**」），繼 2008 年 11 月 19 日 10:04:30 發生有關合約的強制收回事件後，剩餘價值已釐定為每個買賣單位 924.00 港元（即每份合約 0.0924 港元）。

就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而言，數額由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釐定：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 1 \text{ 港元} * 10,000}{8,000}$$

而：

- (a) 「**行使水平**」即 12,000 點；
- (b) 「**最低指數水平**」指緊隨強制收回事件起至下個交易時段結束期間之最低指數水平，即 12,738.53 點。

可是，發行人有權支付高過最低剩餘價值的數額。

除非發生干擾交收事件（定義見條件），否則剩餘價值（如有）須不遲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即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支付予合約持有人（按強制收回事件日發行人根據條件存置之登記冊所示）。

緊隨支付剩餘價值（如有）後，合約持有人就合約所享之所有權利及發行人就合約所負之責任將會終止。

本剩餘價值之估值公布沒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條件內所授予之涵意。

2008 年 11 月 19 日